

副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 171號 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行政  
工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3604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今告聞之今日文存

九  
9/25

主旨：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品質，茲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就本會查察國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結果，部分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對技師法第12條第3項所定「簽證」及技師法第16條所定「簽署」之相關規定仍有所誤解，導致未確實執行簽署或簽證，影響技術服務案件之品質，爰特重申有關執業技師應依技師法辦理「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
- 二、按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業經本會98年12月2日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先予敍明。
- 三、技師法第16條之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爰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

作之圖樣及書表，均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此為執業技師依技師法辦理「簽署」之規定。

四、次按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如附件，以下簡稱簽證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一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第 1 項）。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第 2 項）。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第 3 項）。」

五、爰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如屬上開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主辦工程機關應依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第 6 條）、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第 8 條）；執業技師應依簽證規則相關規定，親自執行簽證，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第 10 條）、執行簽證時，應依

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 11 條）、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第 12 條）、彙訂工作底稿（第 13 條）、相關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5 條）。上述執業技師應辦事項，為技師法有關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之規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網站）

主任委員

苑 良 鐘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267750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7190 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 09102608740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05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1001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10041649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0910043610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四字第 091003325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八、自來水工程。  
九、共同管道工程。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十一、焚化廠工程。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第六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 第九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第十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第十二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第十三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四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十五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不得拒絕，包括不得規避、妨礙。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檢查。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p>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航空測量。</li> <li>二、工址調查。</li> <li>三、機電工程。</li> <li>四、照明工程。</li> <li>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li> <li>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li> <li>七、交通工程。</li> <li>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li> <li>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li> </ul>	設計、監造	交通部
四、港灣工程	<p>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li> <li>二、工址調查。</li> <li>三、機電工程。</li> <li>四、照明工程。</li> <li>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li> <li>六、防波堤、碼頭、浚渫、填土、基礎、擋土牆、護岸及護坡等工程。</li> <li>七、交通工程。</li> </ul>	設計、監造	<p>交通部（漁港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工程）</p>

	八、污水工程。 九、漁港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p>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 面下建造蓄水高度 或深度超過三公尺 以上，蓄水量超過 二萬立方公尺者。</p> <p>二、溢洪設施。</p> <p>三、取出水工。</p> <p>四、輸水隧道。</p> <p>五、安全監測系統。</p> <p>六、滯洪池及人工湖。</p> <p>七、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 程：包括發 電、輸電及 配電工程	<p>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 置工程及屋外供電 線路裝置工程。</p> <p>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 工程。</p> <p>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 供電線路裝置工程 及鐵塔結構工程。</p> <p>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 變電所裝置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七、海岸、河川 整治及水 利工程	<p>一、堤防。</p> <p>二、護岸。</p> <p>三、離岸堤。</p> <p>四、疏（分）洪道工程。</p> <p>五、閘門與水工機械。</p> <p>六、固床工。</p> <p>七、抽水工程。</p> <p>八、排水工程。</p> <p>九、疏浚工程。</p> <p>十、灌溉工程。</p> <p>十一、地下水工程。</p> <p>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 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農田水 利會興辦之灌 溉排水工程以 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田水 利會興辦之灌 溉排水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		
八、自來水工程	<p>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p> <p>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p> <p>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p> <p>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p> <p>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p> <p>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p>備。</p> <p>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p> <p>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p>		
九、共同管道工程	<p>一、幹管。</p> <p>二、支管。</p> <p>三、電纜溝。</p> <p>四、管線纜溝。</p> <p>五、監測系統。</p> <p>六、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p>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系統規劃。</p> <p>二、管線工程。</p> <p>三、抽水站及截流站。</p> <p>四、污水處理廠。</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一、焚化廠工程	<p>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p> <p>1 土木工程。</p> <p>2 機電工程。</p> <p>3 自動監測系統。</p> <p>4 緊急應變裝置。</p> <p>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p>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p>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p> <p>二、貯存結構工程。</p> <p>三、阻斷結構工程。</p> <p>四、集、排水設施工程。</p>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椿位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設計、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